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安穩僱用計畫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11300478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艋舺就業服務站（下稱艋舺就服站）辦理失業勞工求職登記，經該就服站依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下合稱 110 年 11 月 1 日推介卡），推介○君前往訴願人公司應徵；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以按月計酬之薪資加保僱用○君。嗣訴願人以其僱用○君連續達一定期間，乃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2 日依安穩僱用計畫第 7 點規定，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個月至第 2 個月）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第 3 個月至第 4 個月）之僱用獎助各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
- 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君於 110 年 11 月 1 日 14 時 46 分許至艋舺就服站為辦理失業勞工求職登記及推介程序前，於同日 9 時 13 分及 18 時 27 分已於訴願人公司有上、下班打卡之出勤紀錄，遂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113014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及補正。經訴願人以書面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君至艋舺就服站辦理失業勞工求職登記及推介程序前，已實際就業於訴願人公司，○君不符合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之失業勞工身分，乃依同計畫行為時第 17 點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1130047881 號函（該函誤載訴願人加保僱用○君之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113029940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7 日、2

1 日及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安穩僱用計畫第 1 點規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為因應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運用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一）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二）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第 3 點規定：「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一）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二）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本計畫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行為時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前項失業勞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者。」行為時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雇主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含）前，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並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一）僱用期間連續滿三十日。（二）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十小時後之金額。（三）依法為勞工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雇主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受僱勞工，每滿二個月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第 9 點第 1 款規定：「經認定符合僱用獎助資格之雇主，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最長四個月：（一）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二個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最高發給三萬元。」行為時第 1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已發給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一）不實申領。……」

（五）雇主未依法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7 月 6 日發就字第 1110329052 號函釋（下稱勞發署 111 年 7 月 6 日函釋）：「主旨：有關函詢安穩僱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5 點第 2 項失業勞工之定義一案。……說明：……五、有關……雇主反映『本計畫僅規定未有參加保險紀錄即屬失業勞工，為何不得先面試再開卡』或『本計畫定義失業勞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者，應僅就勞工保險投保日進行審核，而非打卡日期』一節，說明如下：（一）本計畫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加強媒合求才廠商與失業勞工就業之就業促進措施……倘雇主與勞工已於事前約定僱用就業，尚無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媒合推介，爰不得先面試再開卡。又雇主與勞工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即合意僱用，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縱因未知前開情事而開立推介卡，該等雇主及勞工仍非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媒合就業之情形，爰不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二）……又依就業保險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是以，勞工如經雇主僱用並到職，雇主應為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尚不得因雇主應加保而未加保，審認勞工該期間之僱用關係不存在而屬失業身分。（三）……倘雇主與勞工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已有先行約定進用、合意僱用、進行職前訓練或簽到之情事者，尚難謂符合本計畫推介就業適用對象或失業者身分之規定，是以，該等勞工非屬本計畫協助之對象，不得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並無明定受僱勞工於僱用公司有打卡紀錄即失其申請資格，況且○君於申請推介期日時，的確尚未被訴願人加入相關勞保。又○君於申請推介當日在訴願人公司有打卡紀錄，僅為職前訓練，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5 月 24 日 107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見解，受僱人於訓練期間既無提供勞務之可能，除非契約有特別約定，難謂職前訓練期間，已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則原處分機關以○君打卡紀錄而認訴願人與○君具勞動契約關係，似有疑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君至艋舺就業服務站辦理失業勞工求職登記及推介程序

前，已實際就業於訴願人公司，訴願人不符合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6點第1項規定之僱用失業勞工，乃否准訴願人所請；有110年11月1日推介卡、勞保局資訊查詢系統－投保人○君投保資料查詢、○君打卡紀錄及訴願人111年5月11日書面說明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申請推介當日尚未經訴願人投保，縱○君於訴願人公司有打卡紀錄，僅為職前訓練，難謂○君與訴願人已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且安穩僱用計畫亦無受僱勞工於僱用公司有打卡紀錄即失其申請資格之規定云云。查本件：

- (一) 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所稱失業勞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者；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有違反安穩僱用計畫規定者，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為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5點第1項及第2項、第6點第1項、第17點所明定。另雇主與勞工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已有先行約定進用、合意僱用、進行職前訓練或簽到之情事者，尚難謂符合安穩僱用計畫推介就業適用對象或失業者身分之規定意旨，是以該等勞工非屬安穩僱用計畫協助之對象，不得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亦有勞發署111年7月6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 查訴願人自承110年11月1日為○君之職前訓練，有訴願人111年5月11日書面說明影本在卷可憑；次依卷附○君打卡紀錄影本所示，○君在110年11月1日，於9時13分打卡上班，18時27分打卡下班；其間，○君於14時46分許在艋舺就服站求職登記，並經該站發給110年11月1日推介卡；訴願人於翌日即110年11月2日始為○君投保。按前揭勞發署111年7月6日函釋意旨，訴願人與○君既於110年11月1日已有上開先行約定進用、合意僱用、進行職前訓練或簽到之情事，即與安穩僱用計畫係為加強媒合求才廠商與失業勞工就業之就業促進措施之立法意旨不合，○君於110年11月1日推介時，即難謂屬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5點第2項規定之失業勞工身分。準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非屬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5點第2項規定之失業勞工，與安穩僱用計畫行為時第6點規定不符，乃依同計畫

行為時第 17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之僱用獎助申請，應無違誤。至訴願人所援引相關法院判決，與本件案情不同，且屬個案判決見解，對本件並無拘束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